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590號

原告 蔡麗香

被告 LEE KWONG MENG (中文名：李光明)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金訴字第928號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官怡臻
法官 蔡尚傑
法官 方宣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江柏翰